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學生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

96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2.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。
3. 不可擅自更改系統環境設定。
4. 密碼至少每三個月更換一次，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。
5. 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、營利用途。
6. 電腦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每週至少擦拭一次。
7. 電腦附近請勿放置茶水、飲料、細小文具用品等物品，以免造成電腦設備損壞。
8. 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，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9. 下課時，應先行關機始得離去，電腦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。
10. 使用電腦時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，修補漏洞，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。
11. Internet Explorer 等相關瀏覽器安全等級應設定為中級或更高，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，請務必進行安全檢查及管理。
12.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，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。
13. 請勿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，並停用 Guest 帳號。
14. 請勿任意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、有違反法令疑慮（如版權、智慧財產權等）或與本校課程無關的電腦軟體。
15.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包括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應將巨集安全性設定為高級或更高，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，請務必進行安全檢查及管理。
16.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17. 禁止於上課時間使用即時訊息(如 MSN、yahoo Message 等)，如特殊情況必須使用，應提出申請。
18. 禁止於上課時間閱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、釣魚詐欺、傀儡網路等)及瀏覽非公務用途網站，以避免

內部頻寬壅塞。

19. 禁止於上課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學習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，非上課時間(中午休息、下班後)的使用，亦不得影響校內主要系統運作之效率。
20. 同學上網行為需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，若有資源上的衝突，將以本校主要系統為主。
21.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
本校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，同學若查有上開違失事項，依本校獎懲要點規定議處。